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婚字第158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院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為臺灣人民，被告為大陸人民，兩造於民國93年6月9日結婚，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依上開法律規定，原告訴請與被告離婚之事由自應適用臺灣之法律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93年6月9日在大陸結婚，並於93年12月21日在臺辦理結婚登記，婚後原約定同住在原告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住處，然婚後被告來臺灣因非法打工被警察逮捕，之後遭遣送回大陸即未再返回臺灣，而被告一開始雖與

被告仍有聯繫，但後來即音訊全無，迄今已二十餘年未再見面。考量兩造婚姻有名無實，足認兩造間婚姻關係存在無法維持之重大事由，並可歸責於被告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判決離婚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「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」，此觀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自明。又民法親屬編修正前，第1052條就裁判離婚原因，原採列舉主義，於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時，乃參酌外國破綻主義離婚法之精神，在同條增列第2項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，得請求離婚」之規定，其立法本旨，乃以同條第1項各款列舉之離婚原因，過於嚴格，故增列第2項，即夫妻一方之事由，雖不備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要件，祇須按其事由之情節，在客觀上，確屬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，亦在得請求裁判離婚之列。而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、相互扶持為目的，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，如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，且客觀上亦難以期待其回復者，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而無強求其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。

(二)經查：

1.原告前開主張，業據原告到庭陳述甚詳，並提出原告戶籍謄本及結婚公證書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至22頁)，復有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5年4月24日高市鎮○○○0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大陸地區結婚公證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3至38頁）。另依內政部移民署所提供之被告入出境相關紀錄（見本院卷第39至47頁），顯示被告曾因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合之活動，經警方於95年8月7日查獲，並於同年月22日遭強制遣返出境，此後即再無其他入境紀錄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表示意見，是依據前開事證，

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.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婚姻係以雙方共同生活、相互扶持為目的，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，惟兩造長年未共同生活，現亦已無聯繫，雙方徒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，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，雙方共同生活之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，客觀上亦難以期待有修復可能，堪認兩造間存在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要無強求兩造繼續維持形式上婚姻關係之必要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離婚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昆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紋君